

建立我国知识产权信托制度的战略思考

王 力*

内 容 提 要 知识产权信托, 是委托人以其享有的知识产权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信托, 其设立目的是发挥受托人的专业优势, 在知识产权的权利创造、转化运用、权利维护、代际传承等方面发挥金融支持作用。以党的十九大为标志, 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背景下, 创新信托制度功能服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是信托业转型升级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责任与担当。目前, 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实行权利人自我管理为主, 委托他人管理为辅的模式。但不同的管理模式都存在着相应的缺陷。而信托是具有高度灵活性的金融制度安排, 对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 键 词 知识产权运营; 知识产权信托; 信托制度创新

JEL 分类号 K11

一、我国开展知识产权信托的法律政策环境分析

信托是一项具有高度灵活性的金融制度安排, 它在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领域具有显著的优越性。信托制度在国外主要发达国家已有广泛的实践。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信托业快速发展举世瞩目, 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金融工具创新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知识产权事业是事关国家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 如何引入信托制度服务国家战略, 加快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完善, 是迫切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属性, 为信托制度介入知识产权事业提供了可能性。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 目前逐渐被世界各国所接受。它以财产权益管理为基本内容, 财产管理与转移是信托的基本功能(李和金, 2008)。知识产权是

* 王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100028。

以财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以其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由受托人管理运用便具有理论上的可行性。我国《信托法》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也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因此，以知识产权的财产权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是知识产权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在此基础上，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我国还制定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①，鼓励科技成果持有者以多种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产品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开展创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为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我国也制定了《科学技术进步法》，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

与此同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良好局面，并要求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自2008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4号）等文件。这些相继出台的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为我国开展知识产权信托创造了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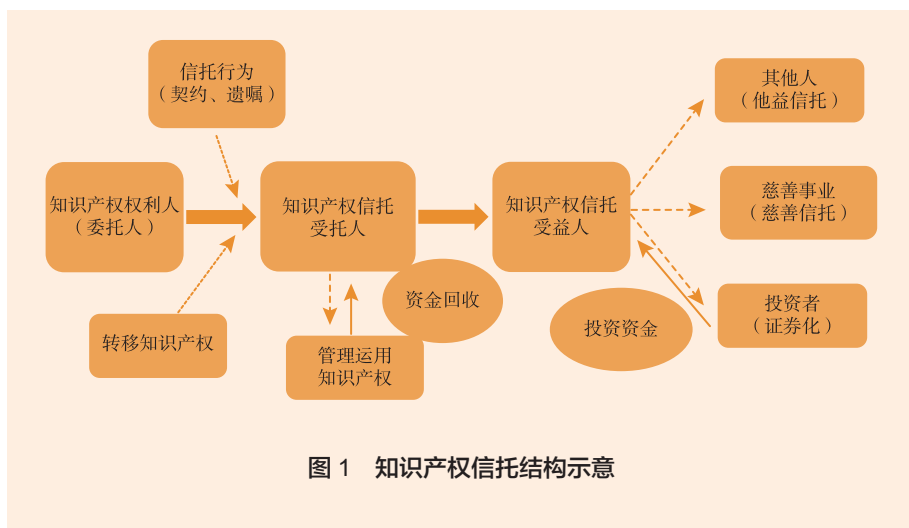
综上，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日渐完善。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了发展的新时期，正出现新一轮知识产权立法、修法高潮。与此同时，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推进知识产权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这些都为我国开展知识产权信托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政策环境。

^①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于2015年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主要着眼于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和转化运用的积极性，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二、建立知识产权信托制度的理论分析

（一）知识产权信托的基本原理

信托是关于财产转移与管理的制度。一般的财产转移制度，如赠与、继承、买卖都无法对财产附加管理功能。代理、居间等制度不能实现财产转移的功能，不便于对相关权利的运作管理。知识产权信托是知识产权与信托制度相结合的产物。借助信托制度，知识产权事业可以实现权利人在权利创造、转化运用、管理维权和代际传承等多项目标。即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财产的管理、利益分配设置附加条件，实现委托人多样化愿望。信托受托人的给付信托利益义务、忠实义务、注意义务、分别管理义务等义务的设置，破产隔离功能也使得信托财产、受益人的权益得到最大的保护（见图1）。



（二）知识产权信托的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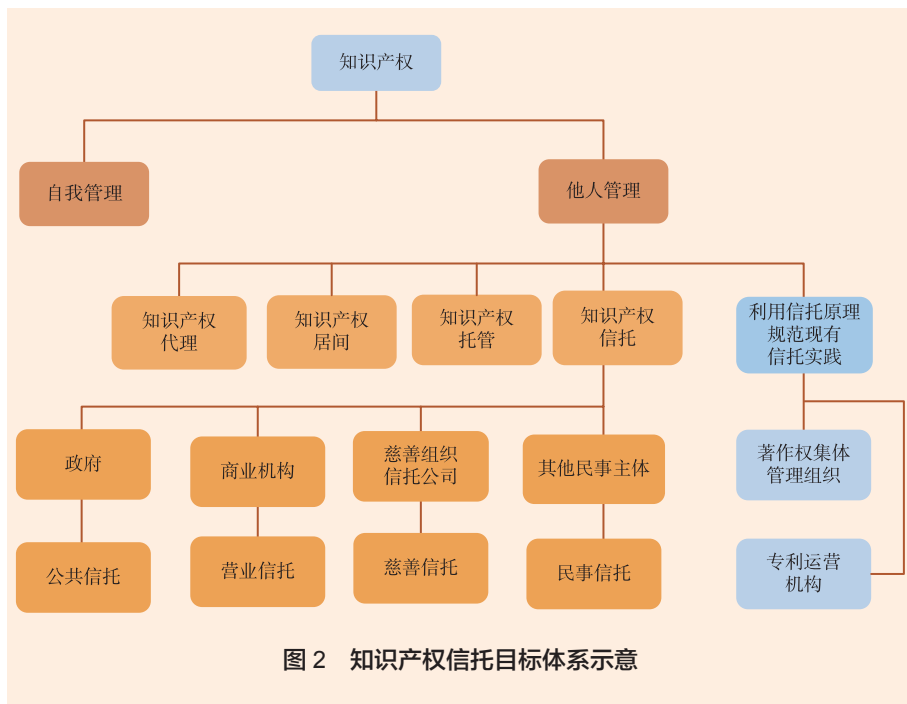
（1）有效解决知识产权融资难功能。在知识产权的权利创造环节，权利人受制于财力物力制约，难以迅速形成确定的知识产权权利并转化运用创造效益，在后续研发新的技术等成果上捉襟见肘，融资难是制约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的重要因素。尽管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在我国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实践

中，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业务与知识产权的数量却不成比例。2010年，我国进行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数量仅为362份，质押金额仅为70.66亿元。信托的金融融资功能可以为权利人提供一项新的融资途径。（2）**实现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最大化功能**。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环节，作为受托人的信托机构可以发挥其在财产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依制度比较优势，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委托他人管理。信托受托人作为专业的财产管理机构，市场开拓能力和财产管理能力均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可以化解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转化运用时所面临的约束。（3）**创新知识产权侵权、维权和解决纠纷功能**。在知识产权保护环节，信托制度可以为权利人权利保护提供一项新的选择。将维权的职能交由专业的管理机构负责，借助专业机构的管理经验和规模效应，权利维护的预期就可以增强。以专利权为例，受托人依靠在专利领域的经验，制定专利申请策略，对专利侵权行为做事先预防。同时，在出现专利纠纷时，受托人利用自己的经验，有利于妥善解决侵权纠纷。（4）**独特的知识产权代际传承功能**。财产传承是民事信托的传统功能。利用信托制度，委托人按照自己的愿望，灵活地约定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案，实现财产权益传承、分配、捐献公益的目的（赵廉慧，2015）。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利用这一制度，对知识产权所具有的财产权益作出特殊性安排，实现自己的个性化需求和愿望。

三、建立我国知识产权信托制度的构想

（一）我国知识产权信托制度建设目标

知识产权信托制度建设应立足信托创新优势，以信托产业为核心，综合利用营业信托、民事信托、慈善信托、公共信托等，建立覆盖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传承各环节，值得信赖、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托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委托他人管理的运作模式，规范接受他人委托管理知识产权财产权利的管理机构的行为规则，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林涸民，2013）；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机关职责，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保护机制，逐步形成知识产权信托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相互支持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为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发挥作用（见图2）。



（二）我国开展知识产权信托的基本模式

信托制度在知识产权四个环节的应用方式可以生成四种知识产权的信托模式，即权利创造信托、转化运用信托、管理保护信托和代际传承信托。四种模式下，依据信托财产管理方式，可以设计出股权投资信托、投贷联动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等多种信托产品。通过以信托原理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专利运营机构的法律关系，不同信托产品之间的交叉创新设计以及知识产权慈善信托，信托制度服务于知识产权事业途径就变得更加丰富。

（三）依据信托制度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我国现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实践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并向权利人进行转付，在著作权遭到侵犯时可以自己的名义参与争议解决，这一制度方便了权利人减轻财产管理负担，便利了使用人获得著作权

使用许可，减少了权利人维权问题的困扰，是符合国际普遍实践经验的制度。但由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基本法律关系没有明确规定，使得这项制度在执行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影响了著作权权利人通过该组织管理著作权的积极性。

一般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基础是信托关系。著作权权利人是委托人、受益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受托人，著作权财产权利是信托财产。现实生活中，由于没有厘清法律关系，影响了集体管理组织的基本制度设计，其运行结果对委托人、受益人的权益维护也有影响。如果依据信托法理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运行制度，将有利于提高集体管理组织的信誉度，增强著作权人的信任感，完善我国著作权权益保护制度。

2. 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当前，在我国各地设立了一些不同名称、不同类型的承担专利权托管职能的知识产权专利运营机构。专利权人作为委托人将自己的专利权转移给专利运营机构，由该运营机构负责专利的管理、运用、维权等职责。

鉴于知识产权信托活动所具有的专业性和特殊性，现有营业信托机构和知识产权运营托管机构在开展知识产权信托活动中均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有必要结合各地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规范调整现有机构或者新建以信托原理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受托管理机构。机构以知识产权信托为主要业务或者兼营业务，配以知识产权领域和信托领域的专业人才，从事知识产权受托管理业务。他们可以为营利性组织，也可以为政府主导的公共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经过小范围试点运行验证后，如可行，即可推广。对这类机构的规范管理可以比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模式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3. 商标权信托

现有商标权信托的实践，主要体现在企业集团中，子公司与母公司通过签订信托合同的，由母公司或其设立的专门公司作为受托人，统一管理集团内各子公司的专利或商标，有利于母子公司实现双赢的效果（祁遥，2011）。此类信托活动虽由商业机构完成，但由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具有特殊法律关系，其运行标志接近民事信托，建议可不予以改变。

四、开展知识产权信托的效益与风险

（一）开展知识产权信托的效益

1. 知识产权信托可以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动力

创新知识产权信托，有利于加快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创新战略。信托制度在知识产权权利创造、转化应用、维权管理、代际传承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功能优势，可以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适合的选择，必将为助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将为信托业发展创造机遇

从信托制度的功能和国际经验来看，信托服务可以满足不同人群、不同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发展领域也非常宽广，完全可以在知识产权领域发挥作用。除营业信托外，我国依法开展的信托活动还有民事信托、公益信托、慈善信托等。发挥创新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托，可以对我国信托制度应用范围提供一个全新领域，实现信托事业自身的发展。未来知识产权信托的推广，将会进一步普及信托文化和信托理念，为我国信托事业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 在知识产权领域应用信托制度可以的目标

首先，在知识产权的创造阶段，信托的融资功能可以为权利人提供一项新的融资途径；其次，在知识产权转化应用阶段，信托受托人作为专业的财产管理机构，其在市场开拓能力和财产管理能力上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可以有效化解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转化运用中所面临的约束；再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信托制度可以为权利人权利保护提供新的选择；最后，在知识产权权益的代际传承方面，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利用信托制度的独特优势，对知识产权所具有的财产权益传承做出特殊性安排，实现自己的个性化需求。

（二）开展知识产权信托的风险与防范

1. 开展知识产权信托的风险分析

（1）知识产权信托受托人的信用风险。知识产权信托能否顺利开展，关键是受托人是否可信任。这种信任关系建立的前提是委托人可以对受托人的

不利行为后果予以反制。当受托人因背信会受到合理惩罚时，委托人建立对受托人的信任才有前提。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信托环境，离不开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因此，只有增强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知识产权信托才可能茁壮成长。相反，在一个缺乏信用监控的社会，知识产权信托制度建立将举步维艰。（2）知识产权权利风险。由知识产权的特征所衍生，知识产权运作中的一些特有难题是影响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效率提升的重要制约因素。一是知识产权价值确定难。知识产权的非物质性以及法定专有性所导致其价值确定存在困难。知识产权财产权利固化品——知识，与有形的物质产品的财产特点迥异，知识的非物质性特点使得评估价值发生困难。它虽区别于物质产品评估的方法，但评估结论同样需要建立在市场分析和预测基础之上（杨雄文，2010）。由于不同评估机构对于市场情况的预测会有不同，而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又将加剧评估的难度。因此，客观的评估结果不易获得。即使是产生出各方认可的评估价值，也可能在权利转移后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发生很容易发生价值增加或减损，影响受托机构接纳知识产权作为信托财产的积极性，制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顺利开展。二是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不确定性。对于财产权利运作，权利所有人对拟运作的权利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是交易对手开展合作的关键。知识财产专有权的法定性却使得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存在着相对不确定性的问题。以专利权为例，即使权利人已经取得专利授权，一方面，其仍需要按时缴纳专利年费，否则专利权即面临被终止的风险；^① 另一方面，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以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法律的规定而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而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则自始即不存在。^② 对于知识产权信托的受托人而言，在尚未进行专利的转化运用时即需要缴纳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② 《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专利年费，同时还将面临受托管理的专利面临被宣告无效的可能，这都将使受托人在接受知识产权作为信托财产时顾虑重重，影响积极性。

2. 开展知识产权信托的风险防范

(1) 受托人信用风险防范。受托人信用风险关系到知识产权信托的信任关系能否建立，知识产权信托能否顺利开展。因此，加强受托人资格管理非常必要。由合法设立的营业信托机构作为知识产权信托受托人可以缓解受托人的信用风险。实际操作中，可以将重大且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交由受监管最为严格的营业信托机构负责。

在营业信托机构之外，其他自然人和法人若要成为知识产权信托的受托人，受托人风险管理机制需要健全。从宏观层面来看，这一风险的化解需要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从微观层面来看，在知识产权信托的试点阶段，可以强制要求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约定与营业信托进行合作共同完成受托事务的管理，并对信托财产施行第三人保管制，建立信托账户，由保管银行参与监督，完成财产保值增值管理、日常使用与目标使用管理、账户管理、受托人监督等事项，以逐步形成合理的市场分工体系（胡国锋，2011）。(2) 知识产权权利风险防范。管理知识产权权利风险需要受托人在接受信托时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予以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谨慎做出是否接受信托的判断。与此同时，受托人需要与委托人就相关权利费用的缴纳等事关知识产权权利合法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做出事先约定，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权利风险。

五、建立我国知识产权信托制度的政策建议

(一) 提高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信托重要意义的认识

引入信托制度和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托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托业管理部门对知识产权事业中应用信托制度的必要性建立共同认识，有助于这项事业的推进。政府部门明确职责，加强领导，通过多种形式，动员知识产权界、信托从业人员、相关法律服务业人员、高等院校科研人

员以及投资实务界人员等产学研各相关领域人员深入研究，为知识产权信托活动的开展奠定基础。

（二）加强对知识产权信托的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

在政策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政府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顶层设计，协调对知识产权信托的管理，制定知识产权信托扶持政策，鼓励从业人员由易到难开展知识产权信托活动。著作权和专利权的资产证券化以及商标的集中受托管理是当前国际上融资支持型知识产权信托开展的有效实践。考虑到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和法律状态相对不稳定的特点，在我国试点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可以借鉴成熟做法。以知识产权（特别是其中的专利权）已经形成的、确定的许可费等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实现现金流的保障。同时，以多项专利构成的专利池而非单一的专利技术作为融资标的，为现金流提供更强的保障，达到分散风险的效果。在项目选择上，可以优先选择价值评估较为容易、权利稳定性相对较高的著作权、质量较高的发明专利权作为试点，按照由易到难的顺序逐步推进。

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有关政策精神，允许科研人员将其来自于知识产权的收益权设立信托，交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并进行信托受益权分层化设计，帮助科研人员管理好知识产权经济收益与代际传承。

（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托机制的制度体系

建立我国知识产权信托机制的关键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评估现有的法律完备性，开展知识产权信托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当前需要建立健全的制度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信托受托人管理、知识产权财产权利向信托转移与登记、知识产权信托的税收以及利用信托原理规范现有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设，虽然专业性强、有一定的立法难度，但只要立足实际，坚持创新、突破，建立健全制度的任务完全可以完成。

健全制度、依法合规是信托受托人值得信赖的基本原因之一。完善顶层设计、健全管理制度是知识产权信托提供服务的起点，需要各有关部门从贯彻

落实我国知识产权国家战略的高度统一认识，一致行动，才有可能在比较短的时间里完成这项任务，为知识产权信托活动的开展创造完善的制度环境。

参考文献

陈继勇、全毅：“美国知识经济的发展与启示”，《经济评论》2000年第6期。

胡国锋：WS公司资金信托增资扩股融资方式研究，兰州大学学位论文2011年10月。

李和金：“专利信托与专利资产证券化比较分析”，《管理观察》，2008年11月。

林涸民：“信托关系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刘悦迪，“透视美国流行音乐产业”，《中国文化产业评论》2003年5月。

祁遥“商标信托：企业集团商标一体化管理新思路”，《中华商标》2011年3期。

〔美〕塔玛·弗兰科：《证券化：美国结构融资的法律制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余辉：“美国信托法的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袁晓东：《专利信托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

杨雄文：“知识产权评估基础理论解析”，《学术论坛》2010年第1期。

杨延超：《知识产权资本化》，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赵廉慧：《信托法解释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

William, M. Landes and Richard A. Posn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EI-Brookings Joint Center for Regulatory Studies, 2004.

（责任编辑：汀 兰）

of financial and physical economy, and difficulty in coordinati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risk management. In order to construct an effective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t is necessary to position the role and boundar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the “Belt and Road” framework, focus on cost-benefit, consider policy, and guide financial resources to achieve effective allocation and formation of self-finance through financial innovation. The enhanced offer will feedback new mechanisms to form a new resource allocation system to achieve long-ter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One Belt, One Road”, Financial Support, Mechanism Mismatch, Supply and Demand Matching

JEL: F36, F42

Strategic Thinking on Establishing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ust System

WANG Li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Banking, CASS, 100028)

Abstra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ust, established by the principal with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njoys as the trust property, whose purpose i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professional advantages of the trustee, in the cre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aintenance of rights, and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as financial support role. With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as the symbol,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entry into a new era of socialism, the innovation of the trust system function to serve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trust industry and the promotion of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At present,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mplements the mode of self-management of rights holders and entrusting others to manage. However, different management models have corresponding defects. Trust is a highly flexible financial system arrangement, which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usts, Innovation of Trust System

JEL: K11

The New Era Connotation and Measures Suggestion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WANG Zhaoyang (Agriculture Bank of China, 100005)

Abstract: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ccurately judged the new historical position and propos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